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注册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01.38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赟。云投集团是云南省成立最早也是最大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云投集团合并总资产达到 2,167 亿元。投资涉及能源、铁路、金融、信息、旅游文化、农林、医疗大健康和扶贫等重点领域，为助推云南省产业转型发展和经济稳增长发挥了重要的骨干作用。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投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前期双方共同建立的友好合作基础，根据双方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围绕云南省大健康产业蓝图，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原则和合作目标：

遵循“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利用各自在行业、技术、区域和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聚焦大健康产业和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机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平台，针对健康、医疗、养老、药械、金融、教育、旅游、地产等“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商业模式联合创新，采用“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整体合作模式，积极开展资本层面的合作，共同布局 and 开拓云南省及“一带一路”大健康产业，创造“1+1>2”的合作效果，形成产业联动，加速落实双方的战略布局。

（三）合作内容：

1、联合开展云医院项目建设和运营

在相关政府部门主导下，双方借助云上云项目基础资源，选择适当的合作模式，联合开展云医院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通过云医院项目整合保险、药械、康养等产业链资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双方医疗卫生机构接入。

2、共同加强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的服务能力

云投集团统筹推进双百项目实施，提供项目医疗信息化建设需求，东软配合云投集团，为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服务，双方共同对双百项目进行服务推广，以公开、公平、市场化的方式参与双百项目建设，为双百项目提供服务。

3、共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以云投集团云上云项目为基础，双方共同开发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

（1）联合开展云南省“省、市、县”三级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以及各级各类医院信息化建设，汇聚大数据资源。

（2）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医学影像云”的合作运营，夯实大数据资源。

（3）联合挖掘健康医疗大数据价值，融合相关产业数据，为产业联动、产业创新开发更多的大数据应用价值。

（4）辐射“一带一路”，共同开拓海外项目机会，开拓境外大健康产业。

4、积极开展康养项目方面的合作

双方以康养中心项目为合作契机，整合双方优势资源，积极在康养产业领域开展合作，联合开发区域康养市场。

5、共同培养康养人才

双方共同探索推进“康养人才”培养计划，共同为云南省大健康产业培养专业人才。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五年。双方将在有效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就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诚意审查，如经审查，双方无异议，经双方签订书面续期协议后，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五年。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或双方分、子公司）就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具体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时，以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合资关系、合伙关系或雇佣关系，任何一方也无权代表另一方明示或默示产生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予以解释及解决争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互联网+医疗”的变革背景下，围绕国家新医改正在系统推进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医院服务能力院外延伸以及数据互联互通等社会需求持续增加，健康大数据运用发展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东软作为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面向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先优势。根据 IDC 的行业分析报告，东软连续 7 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持续领跑行业。

本次与云投集团的合作，将充分利用云投集团在云南省的资源优势，结合东

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经验，充分释放东软在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积累，共同开展医疗信息化项目合作，推进技术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共同布局和开拓云南省及“一带一路”大健康产业，创造“1+1>2”的合作效果，形成产业联动，加速落实双方的战略布局。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或双方分、子公司）就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